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法國有限責任公司（ZTE France SASU）（以下簡稱“中興法國”）已於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巴黎與法國移動運營商 LA SOCIETE FRANCAISE DU RADIOTELEPHONE 公司（以下簡稱“SFR”）簽訂了《提供設備和服務框架合同》（以下簡稱“《SFR 框架合同》”）、《2010 SMS 執行合同》（以下簡稱“《SMS 合同》”），擬於 2011 年 12 月在巴黎與 SFR 簽訂《PATES-NG 執行合同》（以下簡稱“《PATES 合同》”）。《SFR 框架合同》是中興法國與 SFR 簽定的有效期為三年的框架合作協議，中興法國與 SFR 將在《SFR 框架合同》項下簽訂具體的後續執行合同，《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是《SFR 框架合同》項下的兩個具體執行合同，中興法國將在上述兩個執行合同項下向 SFR 提供短信及增值業務管理平臺相關設備和服務。

為了促進中興法國與 SFR 的長期合作，中興通訊擬為中興法國在《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不超過 1,000 萬歐元的擔保，該擔保自中興通訊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擔保期自 2010 年 7 月 23 日（即《SMS 合同》簽署日期）至《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項下中興法國履約義務到期或終止之日止（以最晚者為準）。

鑒於中興法國為中興通訊全資附屬公司，中興法國未就上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上述擔保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擔保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被擔保人名稱：中興通訊法國有限責任公司（ZTE France SASU）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3、公司註冊地址：法國布羅涅彼陽穀市，伽裡尼路114號

4、註冊資本：9,999,900 歐元

5、法定代表人：喬超

6、主營業務：系統、軟件，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7、與公司的關係：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興法國100%股權

8、經營及財務狀況

中興法國採用的記帳本位幣為歐元，按照中興通訊2010年12月31日外幣記帳匯率1歐元兌換8.7645元人民幣折算，2010年中興法國實現營業收入約5.53億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0.09億元人民幣，淨利潤約-0.09億元人民幣。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興法國總資產約為2.35億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2.43億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0.08億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103%。按照中興通訊2011年9月30日外幣記帳匯率1歐元兌換9.2122元人民幣折算，2011年1-9月中興法國實現營業收入約5.30億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0.62億元人民幣，淨利潤約0.62億元人民幣。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興法國總資產約為4.53億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3.08億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1.45億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68%。

三、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法國在《SMS合同》和《PATES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擔保，如中興法國未能履行《SMS合同》和《PATES合同》，由中興通訊代替中興法國履約，以保證《SMS合同》和《PATES合同》的完全執行。

1、擔保人：中興通訊

2、被擔保人：中興法國

3、擔保金額：不超過 1000 萬歐元。

4、擔保期限：該擔保自中興通訊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擔保期自 2010 年 7 月 23 日（即《SMS 合同》簽署日期）至《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項下中興法國履約義務到期或終止之日止（以最晚者為準）。

5、擔保類型：保證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中興通訊為中興法國在《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履約擔保，有利於促進中興法國與 SFR 的長期合作，有利於促進中興通訊海外業務的拓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的、長遠的利益。

因中興法國為中興通訊全資附屬公司，故中興法國未就上述擔保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金額約為 639,735.81 萬元人民幣（其中 98,640.5 萬美元、1,000 萬歐元和 684.81 萬印度盧比，已按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記帳匯率：1 美元兌換 6.3482 元人民幣、1 歐元兌換 8.4625 元人民幣和 1 印度盧比兌換 0.1222 元人民幣折算），占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27.70%。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履約擔保協議
- 2、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